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6〕223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6年12月1日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学科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集聚学术大师，建设创新团队，积极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要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和学科建设需要，优先引进省级、校级重点学科和学校优势、特色学科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点、拟申报博士点和发展前景良好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全面考核，确保质量。

第二章　引进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原则上须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留学或访学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学校或二级单位急需，且近5年的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中的3项（其中1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2倍以上的，该项可作2项计算）:

(一)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为：人文社会科学学科4篇以上，或自然科学学科8

篇以上；或者在二类 A 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6 篇以上，或自然科学学科 12 篇以上；

（二）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本人排名前 5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本人排名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本人排名前 3 名）；

（三）所发表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学术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 1 篇以上（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四）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

（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或者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并已结项。

第五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原则上须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留学或访学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学校或二级单位急需，且近 5 年的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中的 3 项（其中 1 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 2 倍以上的，该项可作 2 项计算）：

（一）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为：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或自然科学学科 4 篇以上；或者在二类 A 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4 篇以上，或自然科学学科 8 篇以上；

（二）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本人排名前 3 名）；

(三) 所发表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学术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 1 篇以上（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四) 在学校规定的二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

(五)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并已结项。

第六条 获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出站的其他人员，且取得突出成绩者，原则上须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留学或访学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学校或二级单位急需，且近 5 年的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其中 1 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 2 倍以上的，该项可作 2 项计算）:

(一) 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1 篇以上，或自然科学学科 2 篇以上；或者在二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或自然科学学科 4 篇以上;

(二) 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名第 1 名）;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本人排名前 3 名）;

(三) 所发表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学术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 1 篇以上（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四) 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

(五) 主持市厅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并已结项；或者参与省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本人排名前 3 名），并已结项。

第三章　引进人才的待遇

第七条 符合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享受安家费 30 万元（含税）、科研启动费 30 万元。

第八条 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享受安家费 20 万元（含税）、科研启动费 20 万元。

第九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获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出站的其他人员，且取得突出成绩者：享受安家费 10 万元（含税）、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

第十条 待遇标准详见《西安外国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标准一览表》（附件 1）；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的发放及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师系列职务特别评审办法》者，可申请职称特别评审。

第四章　引进程序、规则和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采取二级单位为主体，学校宏观管理的运行机制。具体程序为：

（一）制定计划。各二级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年度计划，报人事处审核。人事处根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结合学校编制和二级单位实际情况，拟定学校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年度计划，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二）发布信息。人事处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引进计划，每年11月通过校园网、报刊、参加招聘会等多种渠道及时向海内外发布下一年度引进人才招聘信息。

（三）确定考察人选。人事处和二级单位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引进计划和学校对引进人才的基本要求，充分利用海内外各种渠道获取人才信息，积极发掘人才。应聘者须向人事处或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表》，由人事处对应聘者进行基本资格审核（主要从年龄、学历、职称等方面审核）；资格审核后，人事处及时将审核通过的人才信息反馈给各二级单位，由各二级单位进行专业审核（主要从专业方向、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审核），二级单位应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或负责人会议，在5个工作日内向人事处答复是否建议考察；如果不考察，简要说明不考察理由。

（四）二级单位考察。各二级单位的考察小组对被确定的考察人选进行考察和评议，考察过程中要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内容包括：学科符合度、应聘者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身心健康、教学及科研能力等），并做出明确的结论性考察意见，确定拟引进人选，并将拟引进人选材料报送人事处。材料包括：考察及选留报告，《引进高层次人才审批表》，专家（副高以上）推荐函2份，拟引进人选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近5年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

的证明复印件，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等电子版和复印件。

（五）学校专家考察。人事处对各二级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学校专家对拟引进人选进行考察。专家考察形式可分别采用课程试讲、学术报告、述职答辩、操作测试等形式。考察专家原则上须为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考察组成员，每次参加考察的专家一般应为 5 至 7 人，所有专家须为应聘人员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考察评议表》。

（六）组织审核。人事处根据学校人才引进计划和要求，对二级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复审，教务处对提供的教学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认定、科研处对提供的科研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由学校相应学科带头人对其学科匹配度进行审核认定，审核通过后由人事处汇总是否引进和引进待遇等具体意见，报主管校长审定。主管校长对人才引进意见审定后，报送学校高层次人才考察组审议。

（七）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考察组成员代表审议。审议规则：必须有出席人数的 2/3 以上（含）投票同意，方为通过。

（八）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九）党委会审定。

（十）体检。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同意引进的人员，在接到学校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前往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十一）公示。体检合格者须经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决定引进。

（十二）报到。学校同意引进的人员应及时来校报到，逾期未来校报到者，视为放弃来校工作；确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到者，须在应报到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选留单位提出申请，经人事处审核、学校研究同意后可延长报到时间；原则上推迟报到申请只能申请一次。人事处负责办理引进人员的相关手续，经学校法人授权委托后，代表学校法人与引进人员签订协议。

第十三条 对于未达到第四、五、六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如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为学校急缺的非通用语专业师资，确因教学或科研工作需要，由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相应学科带头人对其学科匹配度进行审核认定后，报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党委会审定，审定通过后按紧缺人才引进，并享受安家费 5-9 万元（含税）、科研启动费 5-9 万元。

第十四条 有标志性重要成果，或为相关领域专家的优秀人才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二级单位按“一人一议、特事特办”原则，向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引进申请，由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党委会审定，审定通过后按高层次人才引进。

第十五条 回避制度

各级考察组成员与被考察人是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等的必须回避。回避情况由人事处工作人员、引进高层次人才考察组成员向学校人才队伍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人事处工作人员在当次会议前负责告知相关所须回避的人员。所须回避的人员不参与相关的考察或审定会议。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六条 坚持以二级单位为主体，学校进行宏观管理的考核管理体制。二级单位应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配合学校做好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实行合约管理，明确聘期待遇和条件、工作职责、聘期目标、服务年限、违约责任等，并严格履行合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来校报到前须与二级单位商议并签订《引进人才来校工作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主要内容是引进人才来校工作的各项量化考核指标，包括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主要目标、任务、完成任务的时限等，同时，要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并作为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任务书》须经人事处审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方可签署，并将其作为学校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的附件。

第十八条 进行严格考核。学校委托二级单位依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及聘期目标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

（一）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应承担的教学任务，学科建设任务及争取重大科研项目、争取高水平研究成果、争取获得高级别奖项的情况等。

（二）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学校对所有引进的人才引进当年免于年度考核。考核可采取述职答辩、同行专家评议等多种形式，考核情况报人事处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如引进人才中期考核及期满考核均未完成《任务书》约定的工作任务、目标的，不再享受本规定的待遇，视情况确定降级聘用或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九条 服务期限。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校内工作服务年限为 10 年。对于服务期未满要求调离学校的人员，除应按照所签订来校工作聘用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退还学校引进时支付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等费用（按每服务 1 年递减 10%的比例）。对于服务期未满因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关系的，须退还学校引进时支付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等费用。随调的配偶或子女必须同时调离学校。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引进高层次人才考察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各教学科研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关学科带头人和部分教

授代表组成。各二级单位成立各自的考察小组，由院长（或二级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考察的全部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引进人才专项经费，由财务处按标准支付，有关经费审批程序及权限按学校规定进行审批。

第二十二条 住房保障

根据人才引进计划，学校预留一定数量的专用住房，以保障人才引进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各单位人才引进工作进行总结，并纳入单位的考核评优。对于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专门的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后续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努力创造有利于引进人才开展工作的良好环境，使高层次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建立引进人才“一对一”服务机制，在引进人才进校后即确定和落实专人与之结成对子，为其熟悉了解学校情况和释疑解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帮助其尽快适应环境，顺利融入学校及单位教学科研工作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文件涉及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属于实质性引进，引进人员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学校。

第二十七条 以“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身份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视情况在校内以人事代理形式解决其配偶或子女工作。其他类别的引进人才，学校原则上不予解决其配偶或子女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为吸引国（境）外优秀博士来校工作，凡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者，科研启动费另外增加 5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如因提前终止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的服务期协议而需交纳违约金的（须提供原工作单位财务部门的正式票据），学校可酌情给予一定的补偿，以减轻其经济负担，补偿的最高额度为 5 万元。

第三十条 由外省来校参加考察的应聘人员，在考察期间的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3-5 天），并按学校规定报销往返交通费。对于按照高层次人才或紧缺人才引进的人员，如校内无房源时，可享受房租补助费，具体详见《西安外国语大学房租补助费发放办法》（附件 2）。

第三十一条 对于夫妻双方皆为引进人才且均符合学校引进政策的，按就高标准提供学校集资住房一套，双方均可按照学校规定标准享受全额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表述的“集资住房”是指已修建好的校内集资房源。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2016年11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2016年11月8日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外国语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西外人发〔2004〕13号）和《西安外国语大学引进人才房租补助费发放办法（暂行）》（西外大人发〔2009〕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西安外国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标准一览表

2.西安外国语大学房租补助费发放办法

附件 1

西安外国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标准一览表

引进人才类别	安家费（万元/人）	科研启动费（万元/人）	合计（万元/人）
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	30	30	60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	20	20	40
获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出站的其他人员	10	10	20

附件 2

西安外国语大学房租补助费发放办法

为了进一步促进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引进人才及接受的个别急缺非通用语专业教师提供必需的生活条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房租补助费发放办法。

一、房租补助费发放的范围和对象

凡属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和接收的个别急缺非通用语专业硕士研究生，符合校内教职工分房条件且暂无校内住房者，均可享受房租补助费。

二、房租补助费标准

房租补助费标准见下表:

发放对象	标准（元/月）
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	3000
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	2000
引进的获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出站人员	1500
按紧缺人才引进人员和接收的急缺非通用语专业硕士研究生	1200

三、房租补助费的发放和停发

房租补助费自发放对象到学校报到的当月开始，于每一季度

初按季度发放。

自学校给发放对象分配校内住房（资产管理处通知领取住房钥匙）之日后 3 个月止，停发房租补助费。发放对象为双职工时，其中有一方分配校内住房（资产管理处通知领取住房钥匙）之日后 3 个月止，双方均停发房租补助费。

凡发放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购置校内住房，自学校关于当批选房人员缴纳住房保证金截止之日后 3 个月止，停发房租补助费。

房租补助费从学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中列支，原则上房租补助费享受时间不得超过 3 年。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2）。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 日印发